

111年度日(食)用品類送樣須知

- 一、依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篩選處理流程。
- 二、為加速本所合作社之採購業務辦理及廠商送樣品之公正性，特制定本須知，送樣品須知如下：
  - (一) 日(食)用品類樣品請依樣品報價單(附件一)分別填寫，其中含稅報價及市售價格請確實填寫，請廠商確實報價，若有相同品項以最低報價者為先。
    1. 日常用品類(一)：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
    2. 日常用品類(二)：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
    3. 食品類(一)：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
    4. 食品類(二)：糕餅類、飲料類。
  - (二) 送樣商品之品牌、規格應以市面普遍流通，並在臺中市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
  - (三) 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地址、電話及市價，如經查訪後販售地點無此商品或市價高於樣品報價單所示之價格者，則取消選樣資格，選樣得標者發現高於市價者取消販售資格。
  - (四) 樣品經檢查有戒護安全疑慮者，一律剔除不得參加評選。
  - (五) 矯正機關違禁物品如列(附件二)
  - (六) 送樣日期：111年3月1日至3月10日下午5時止，共計10日。